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慶茂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世羣之繼承人間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者，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351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以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經本院以91年度桃簡聲字第16號裁定伊為第三人羅世羣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6萬9,000 元後，本院90年度執字第18291 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91年度桃再簡字第1 號給付承攬報酬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伊即遵前揭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16萬9,000 元，以本院91年度存字第17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前揭再審之訴等事件，經本院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在案，該事件已終結，伊欲聲請返還上開提存之提存物，如該提存物之受擔保利益人羅世羣因前述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聲請本院通知羅世羣之繼承人於收受通知後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本件提存物之受擔保利益人羅世羣業於民國103 年6

月19日死亡，聲請人以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聲請通知行使權利，惟羅世羣之繼承人羅怡安、吳宥諭、吳品誼、吳昀庭、羅怡安之子、羅美全、黃月妹、羅秋燕、羅世富、郭羅秋梅、羅智文等人均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新竹地院分別於103 年7 月14日、16日以新院千家軒一103 司繼482 字第09555 號函及新院千家軒一103 司繼493 字第09724 號函准予備查，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竹地院103 年度司繼字第482 號、493 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訛。是羅世羣之繼承人既因合法拋棄繼承對於羅世羣之權利並無處分權能，聲請人復未提出管轄法院選任羅世羣之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準此，本件現無適格之相對人得已對之通知行使權利，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能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婷